

二、利用自定义工具制作课件

例 1: 利用“椭圆”工具制作圆柱。

[简要步骤]:

(1) 单击“自定义工具”，选择画椭圆的工具，在绘图区中拖动鼠标，绘制出大小合适的椭圆（可拖动椭圆的控制点来调整椭圆的大小和形状，用“shift+”来增加样点的数量），然后隐藏所有的控制点；

(2) 在椭圆上任取一点 J ，选择变换菜单的“平移”命令，如图 4.10，在弹出的对话框中固定距离设为 4.0 厘米，固定角度设为 90° ，按“平移”退出，得到平移后的点 J' 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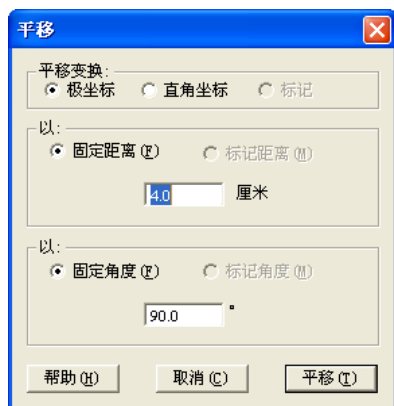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.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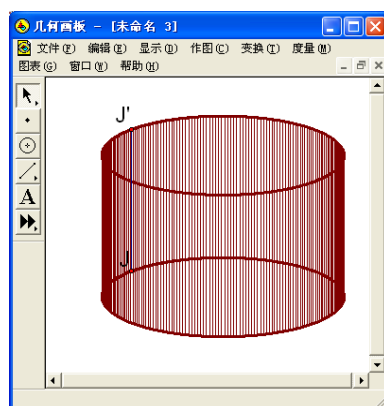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.11

(3) 选中 J 和 J' ，利用作图菜单的“轨迹”命令，作出 J' 的轨迹，得到圆柱的上底面椭圆；作出线段 JJ' ，选中点 J 和线段 JJ' ，利用作图菜单的“轨迹”命令，绘制出线段 JJ' 的轨迹，得到圆柱的侧面，选中椭圆的上下底面椭圆，将其线型设置为“粗线”。

这样一个圆柱就制作好了。

例 2: 学习他人制作的课件。

[简要步骤]:

(1) 打开文件“弦.gsp”；

(2) 选择“显示”菜单的“显示所有隐藏对象”命令，使该课件中的所有对象都显示出来，这样做是因为如果给定对象（即作图的前提条件）是隐藏状态，则无法创建一个自定义工具；

(3) 选择“编辑”菜单的“选择所有”命令，然后单击工具箱中的“自定义工具”，在打开的自定义菜单中选择“创建新工具”命令，在对话框中输入新工具名称“弦”，单击“确定”，则完成一个新工具；

(4) 选择“文件”菜单的“新建画板”命令，打开一个新几何画板窗口，单击“自定义工具”按钮，在打开的菜单中选择“显示脚本视图”，打开该工具的脚本视图；

(5) 根据脚本视图的先决条件，在屏幕上画三个点，然后选中，此时脚本视图中出现“下一步”和“所有步骤”按钮，单击“下一步”，则该工具的制作过程则一步步演示出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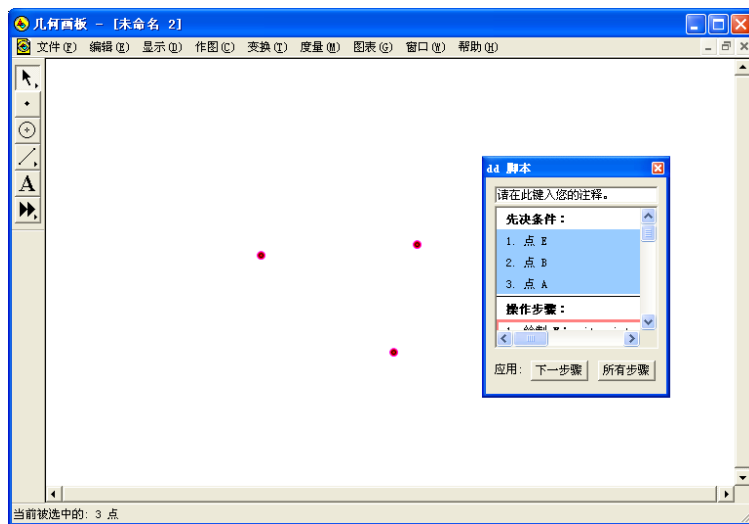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.12